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601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銘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

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黃銘昭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7,600,000元之本票，詎料前開票款未依約清償，相對人至今尚未履約，尚欠款12,552,312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等未清償，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即移轉其名下不動產，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2,0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本票、本票裁定、不動產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資料等件影本為憑，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名下不動產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資料以為釋明，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對其聲請之本票裁定後，於113年9月5日將其名下不動產贈與其配偶，可認相對人知悉其財務困難，而將名下財產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可證聲請人就渠等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則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經核與法尚無不符，應予照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